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sup>(1)</sup>		於[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	數目	百分比 (%)
侯軍呈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36,736,037	34.53	136,736,037	[編纂]
方玉友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59,625,258	15.06	59,625,258	[編纂]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A股	21,741,416	5.49	21,741,416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396,005,292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